

科学技术部、中宣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科研机构 and 大学向社会开放开展科普活动的若干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7_A7_91_E5_AD_A6_E6_8A_80_E6_c80_314740.htm 科学技术部、中宣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中国科协、中国科学院关于科研机构 and 大学向社会开放开展科普活动的若干意见（国科发政字[2006]49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（科委）、党委宣传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财政厅、科协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、党委宣传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科协，中国科学院各单位：为实施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年）》和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（2006-2010-2020）》，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环境，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实施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年） 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6]6号），充分发挥科研机构 and 大学在科普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科研机构 and 大学面向社会开放、开展科普活动的有效制度，提出以下意见。1. 科研机构 and 大学利用现有科研设施、场所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开展科普活动，让科技进步惠及广大公众，是其重要社会责任和义务，是提升我国科普能力，增强公众创新意识，营造创新的社会氛围，提高公众科技素质，培养科技后备人才，对于加快科技事业发展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2. 本意见所称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，是指由各级政府举办的各类从事自然科学、工程科学与技术研究的单位和相关高等院校。开放范围

包括科研机构 and 大学中的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技术中心、野外站（台）等研究实验基地；各类仪器中心、分析测试中心、自然科技资源库（馆）、科学数据中心（网）、科技文献中心（网）、科技信息服务中心（网）等科研基础设施；非涉密的科研仪器设施、实验和观测场所；科技类博物馆、标本馆、陈列馆、天文台（馆、站）和植物园等。

3. 科研机构和大学向社会开放要坚持公益性原则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突出社会效益。开放活动要充分体现实践性、体验性、参与性和实效性，采取喜闻乐见、深入浅出的方式，使公众通过参观科研过程、参与科研实践和探讨科技问题等活动，增进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理解，提升其使用科技手段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4. “十一五”期间推动开放工作的目标是：2008年底以前，实现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机构、国务院部门所属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和进入“211工程”的相关大学率先实现向社会开放。2010年底以前，其他部门、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大学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借鉴先期开放的科研机构和大学的经验与做法，实现向社会开放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